

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小緊急傷病處理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，能把握時間，爭取時效，及時送醫，使傷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，以減輕傷病程度。

二、依據

本作業規範依據教育部『緊急傷病處理辦法』制訂。

三、說明

(一) 一般原則：

1.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。
2.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。
3. 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。
4.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處理方式：

【1】一般病患：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，由現場教職員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。

【2】重大疾病：學生在校區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通報健康中心。

校內分機：健康中心分機：205 或教導處分機：202，由護理師員赴現場緊急處理，並判斷是否需送校外就醫。如需送醫時，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，另通知導師、家長。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，並返校報告處理情形。

2. 使用之交通工具及聯絡方式：

【1】119 救護車：撥 119 請求支援

【2】教職員工生之車輛：由教導處安排車輛與人員送醫。

4. 行政事項：

A. 護送途中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代為處理。

B. 送醫後請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校方，以利與家屬及導師聯繫。

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